

焦作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焦科〔2024〕2号

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焦作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局、高新区科工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焦作市科技专家库管理，优化科技专家遴选和使用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的作用，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，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提供有力智力支撑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焦作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3月12日

焦作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，提升焦作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的建设管理水平，优化科技专家的遴选和使用，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，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提供有力智力支撑，依据《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办创〔2017〕25号）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焦发〔2017〕20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使用专家库进行科技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的咨询论证，科技计划项目及各类创新载体、平台、人才的咨询论证、评审评价、结题验收等科技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“常态申报、定期入库、管用分离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的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，根据科技创新工作的需要，不断丰富和完善专家库。科技人才与基础研究科（以下简称“人才科”）为专家库的管理科室，主要负责专家的入（出）库、抽（选）取及日常维护等。

第二章 专家入（出）库管理

第五条 专家组成及分类。专家主要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机构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中，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。入库专家分为专业技术类和综合管理类两类。

（一）专业技术类专家在氢能与储能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绿色休闲健康食品、高端智能装备、汽车模块总成等全市重点产业链领域内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工作的专家。

（二）综合管理类专家在科技管理、科技咨询、政策研究、企业管理、金融财会、投融资、创新创业等领域的专家。

第六条 遴选条件。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。

2.具备参加评审评估评价工作的业务能力，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。

3.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评估评价意见。

4.身体健康，有充沛的精力和体力完成评审评估评价等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国家级人才、中原学者、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中原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、焦作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（团队）负责人不受此限）。

5.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。

1. 专业技术类专家。主要是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机构）、科技型企业以及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等单位的任职任教、科技开发人员。

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机构）、事业单位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执业资格）；

（2）企业负责科技开发的主管，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 综合管理类专家。主要是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机构）、企业、科技园区、双创载体、科技服务机构等工作懂产业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。

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企业管理专家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机构）中懂产业的高层管理人员；科技型企业中懂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（2）财务金融专家。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（机构）、企事业单位等专业财务（审计）人员和金融机构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：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银行、证券、担保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双创专家。省级及以上科技园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等

双创载体中懂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(4) 其他专家。具备丰富经验的法律专家、知识产权专家等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。

第七条 选取入库。按照公开征集、审查与公示的流程选取专家。

(一) 公开征集。采取公开遴选、定向邀请、行业推荐三种方式征集。

1.公开遴选。专家库征集实行常态化受理，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登录焦作市科技局官方网站（<http://kjj.jiaozuo.gov.cn/>），在“通知、公告公示”模块查寻“焦作市科技专家库征集工作”的相关通知，下载填报“焦作市科技专家库申请入库信息表”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提交到市科技局。

2.定向邀请。当专家库专家的产业领域不能满足科技活动要求时，由市科技局紧急邀请市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科技活动，待活动结束后，由业务科室填写“焦作市科技专家库邀请入库信息表”，按程序充实到专家库。市外专家可定向邀请当地科技管理部门推荐、信息共享，直接入库。

3.行业推荐。对照专家入库条件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由专家向所在的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会团体提出申请，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会团体审核后填写“焦作市科技专家库××行业推荐入库汇总表”，并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提交至市科技局。

参加公开征集的专家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二) 审核与公示。

按照“达标即入库”的原则，由市科技局不定期组织对专家库申报人选进行汇总、审核，符合一批公示一批。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。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开展复审，确保入库的专家符合要求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专家信息内容为：专家姓名、所在单位、最高学历、职称/职级等。

第九条 动态管理。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核实相关情况并经市科技局审议同意后予以出库：

- （一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- （二）年龄超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的；
- （三）个人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而无法联系的；
- （四）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；
- （五）违反保密规定，擅自披露科技活动所涉及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；
- （六）不公正的履行专家职责，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；
- （七）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；
- （八）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情形的。

第十条 具有第九条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所列情形的，自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。具有第九条（六）（七）所列情形的，终身不得再次申请入库。

第三章 专家抽（选）取

第十一条 专家抽（选）取程序。按照提出申请、筛选名单、联系确定、专家接送、参加活动、存档计数的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承办科室（单位）依据科技活动实施方案，提前3个工作日向人才科书面提交专家需求，包括专业领域、所属地域、具体数量、回避单位（人员）等。

（二）筛选名单。人才科按照承办科室（单位）提交的专家需求，至少扩大3倍人数从专家库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专家人员初步名单。

（三）联系确定。人才科按照筛选出的专家初步名单指定专人进行联系。若第一次专家初步名单全部通知完毕，仍未达到所需专家人员数量，则对差额部分按程序组织第二次筛选，直至联系到足够数量的专家为止。如库内专家的专业领域不能满足科技活动时，按邀请入库的方式落实所需的专家数量。

（四）专家接送。人才科将最终参加科技活动的专家名单反馈给承办科室（单位），由承办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对接并接送专家。

（五）参加活动。承办科室（单位）按照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所明确的方式、程序、规定和要求，组织专家开展科技活动。

（六）存档计数。最终参与科技活动的专家名单由人才科存档计数。因特殊要求，承办科室（单位）指定某领域、某专家参加科技活动时，需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，审议通过后，将专家名单提交人才科存档计数。

第十二条 轮换原则。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科技活动不超过10次，尽量避免同一专家重复多次参加各类科技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回避原则。专家在参加科技活动中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：

- (一) 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- (二) 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为其配偶、近亲属或为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；
- (三) 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担任过该单位的董事、监事、咨询或顾问等；
- (四)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；
- (五) 与评审项目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活动的。

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专家权利。专家应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接受邀请，参加各类科技活动；
- (二) 依法依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提出科技活动的意见；
- (三) 对不适宜参加的活动可以申明并向市科技局说明原因；
- (四) 按焦作市有关规定，接受联系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；
- (五) 主动抵制和检举科技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- (六) 书面、电话、短信等提出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。

第十五条 专家义务。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和科学地参加科技活动；

（二）遵守科技活动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，不得收受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；

（三）参与科技活动时，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和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对所提出的科技活动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四）严守规定要求，不得泄露科技活动的文件、意见、结果，以及在科技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保护科技活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；

（五）未经允许，不得以焦作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。

第五章 专家评价

第十六条 专家评价。承办科室（单位）在每次科技活动结束后，从工作态度、政策水平、职业操守、执行纪律、信用记录等方面，按照“优、良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级进行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提交人才科记录存档，作为后续科技活动专家抽（选）取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运用。综合评价为优的专家，下次同类领域的科技活动优先选取使用。一个年度内综合评价3次“一般”

和2次为“差”的专家，进行出库处理，分别2年内和5年内不得申请再次入库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八条 执纪监督。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（局党的建设办公室配合）对专家筛选名单、科技活动过程、专家履职情况等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审核反馈。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，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；及时向市科技局反馈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。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、反馈不及时，给科技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。

第二十条 落实要求。科技活动的承办科室（单位）、参加人员负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个人信息的安全，严格控制知悉范围，严禁私自复制、泄露专家的个人信息和专家的科技活动意见，不得干扰专家正常履职，不得干预专家独立提出科技活动意见，不得发表影响科技活动意见的言行。专家在科技活动前签署“科技活动专家承诺书”，严守保密纪律和规定要求，因专家个人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损失的，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